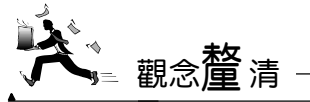


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96身心障礙三等）

(1)懲處程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四條）：由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2)懲處類型：免職、記大過、記小過、申誡。



原則上，考績乃以工作表現為對象，而懲戒則以特定行為是否違法失職為對象。

Look 範題4

「懲戒」與「懲處」有何異同？又懲戒處分與行政處分之區別何在？

【70特、74升、76退特丙、77基乙、78普考、95身心障礙四等】

【擬答】

(一)相同處：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有獎與懲，其關於懲者，即稱為懲處，懲戒與懲處，均有懲罰之性質。兩者均屬於「懲戒罰」。

(二)相異處如下表所示：

	懲戒	懲處
依據不同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種類不同	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種。	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等。
掌理機關不同	由司法院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之。但例外得由長官為之。	由機關主管長官掌理。

	懲戒	懲處
功用相抵 規定之有無	無此規定。	有功過相抵之規定。
免職與撤 職之不同	懲戒法上之撤職有一定停止任用 期間，不許在任何機關任職。	考績法所稱之免職僅免其現職，仍 許其在其他機關任職。
救濟程序 不同	僅有例外之情形方可聲請「再審 議」。蓋現制下，懲戒決定在本 質上即為司法判決，公懲會亦屬 實質上之法院。	依公務員保障法之規定，得提起申 訴或復審。如對公務員之權利有重 大影響，依釋字第二四三及二九八 號解釋之見解，尚可向司法機關請 求救濟。蓋懲戒處分本質上即為行 政處分，自可對之提起爭訟。

(三)懲戒處分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如下表所示：

	懲戒處分	行政處分
原因不同	以公務人員之違法、廢弛 職務或失職行為為限。	其原因較廣，就公務人員而言，即使未完 成其任務或不適於其職務，而予以調職或 免職處分亦屬之；就人民而言，凡屬違法 或義務懈怠之行為，均可能受到行政制 裁。
對象不同	公務人員。	得以人民為對象，甚至以物為對象。
行使處分權 之機關	限懲戒機關。	凡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各主管行政機關及 業務執行機關均得為之。
處分之依據 不同	以公務員懲戒法為依據。	依據各種有關行政法規之規定。
處分之種類 及程序不同	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 定。	散見於各別行政法規之規定，種類及程 序不一。
處分之 效力不同	各種懲戒處分依法具有確 定之效力，並發生在一定 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 他機關任職之效力。對於 公務人員之懲戒處分，若 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或免 除，則往往於處分確定後 方得執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發生停止執行之效 力。一般之行政處分，並不具有「延宕效 力」。因此，若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不服， 而提起行政爭訟，但並不會影響行政處分 之效力，行政機關仍得執行該行政處分。 且基於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在被廢棄 前，處分仍然完全有效。而處分之執行， 僅以有效之處分為前提，而不論是否合 法。此詳見後行政處分章。

(二)民事責任：

1. 意義：可分為職務上之侵權行為與非職務上之侵權行為。前者係指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不法行為，致使國家之利益，或第三人之利益，受有損害者，應負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後者係指公務人員，非因職務上之行為，而以私人資格侵害人民權利時，即適用一般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2. 要件：依我國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應注意者有六點：
 - (1)須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
 - (2)須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
 - (3)須受損害與違背職務有因果關係。
 - (4)須被害人非依故意或過失，未為得依法律上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之舉動。
 - (5)須公務員有故意。
 - (6)其因公務員之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

(三)刑事責任：

1. 意義：此為公務人員在刑事上所負之責任。若係觸犯與職務有關之罪行時，即以刑法上有關瀆職罪之規定，科其刑事責任，且刑法上對於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之犯罪，每有加重其刑罰之規定。
2. 要件：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處罰其行為者為前提。不限於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侵害國家或社會之法益者。

(四)國家賠償責任：

1. 意義：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權利受侵害。國家於賠償後得就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使求償權。
 2. 要件：
 - (1)國家因公務員違法後，對人民之行為負有賠償責任。
 - (2)若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則國家得對公務員求償。
- (四)四種責任可並行不悖：懲戒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國賠責任，四者性質不同，但並非互相排斥，而是並行不悖。換言之，公務人員因一種違法行為，有時僅發生一種責任，有時則可發生二種或三種責任，而同時存在。

(六)懲戒與懲處兩罰之問題：依據「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換言之，雖長官已經先懲處，但其後又由長官或監察院移送司法院公懲會者，則原先長官所為之懲處處分，應失其效力。

而若長官先移送公懲會後，是否仍得再為懲處，則應區分以下情況：

1. 若懲戒結果為免議、不受理或不處分者，則若公務員為單純一行為而違反一義務或數義務者，既然僅有一行為，則不得再為懲處；若有數行為違反數義務，則就未受懲戒之部分長官得再為懲處。
2. 而若懲戒之結果為應受懲戒處分者，則既已受懲戒，則不應由長官再為懲處。⁸

Look 範題5

何謂司法懲戒？其與行政懲處有何不同？

【85普考、88交特】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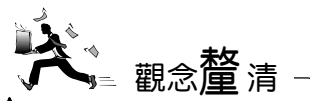
(一)司法懲戒意謂因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對受懲戒人所為懲罰性之不利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二)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均在維持官箴，增進行政效率，其不同處如下：

1. 處罰依據不同：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懲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九、二〇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二、二三條）、警察人員人事管理條例、主計人員服務法規、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等個別法規。
2. 處罰機關不同：懲戒由公懲會行使（憲法第七七條），懲處由行政機關長官及各主管長官行使。
3. 處罰程序不同：懲戒由公懲會依一定法律程序調查、討論、議決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九至二三條），方予處罰，實質上乃法院審判程序，程序較嚴謹。行政懲處則依一般行政程序處罰，較為簡便。
4. 處罰種類不同：懲戒類型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種（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一至一七條）；懲處則有免職、記二大過、記大過、記過、申誡、罰薪、警告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二、一七條）。

⁸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九版。

- 等)。
5. 可否功過相抵不同：懲戒較重且不得功過相抵，懲處則可（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二條第二項）。
 6. 救濟方式不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三條規定對懲戒不服可提起再審議，對懲處不服依釋字第二四三、二六六號解釋可提起行政訴訟，另依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可向公懲會表示不服。
 7. 可否先行停職：懲戒時主管長官或公懲會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對被付懲戒人停職，懲處除未確定前得予應免職人員先行停職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八條後段），並無適用先行停職之餘地。



我國對於公務員同時可能受刑罰宣告及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採「刑懲併行」原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〇條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使公懲會負有主動移送之義務。第三一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因此，刑事審判程序可與懲戒程序併行，即我國乃採取「刑懲並行主義」。又同法第三二條則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因此，懲戒乃與刑事責任完全分離，換言之，縱使由刑事法院判決不成立犯罪，但公懲會仍得進行懲戒。蓋懲戒處分本即不以公務人員構成犯罪行為為必要。⁹

📖 範題6

各國關於懲戒處分與刑事處分二者有牽連之關係，其進程序之先後有何不同之制度？我國採用何種制度？

【96地方政府三等】

⁹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第六版。